

关于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并组织实施辖区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对辖区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系井研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高凤镇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28.81 万元，相比 2020 年收入预算数增加 42.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33.6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5.19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2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92 万元，项目支出 180.8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3.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3.6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47.6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财政补助设备购置费，收支差口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 万元，占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13.80 万元，占 85%；住房保障支出 7.40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5.66 万元，主要用于：反应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39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其他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28 万元，主要用于：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14 万元，主要用于：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1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4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卫生健康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7.59 万元, 主要用于: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3.6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3.3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2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无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0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特殊用车 1 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91 万元，增长 1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9.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空调、电脑、打印机、医疗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42.12 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减）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